

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、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12月05日

根据《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（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，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，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）。

依据《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》及《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》，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默认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。

本基金2023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：

12月	25日、26日（圣诞节，非港股通交易日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1、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。

2、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，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公告。

3、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，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。

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。

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jzcgl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1-166-866）获取相

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05日